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号大街19号北房标准厂房东区
10幢2层)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发行价格.....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7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5

释 义

除非本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沃镭智能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同赢基金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316.80万股，认购价格为6.94元/股，预计募集金额2198.592万元。”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3,1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1,985,920.00元。

（二）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4 元。

2、定价方法

（1）前次股票发行定价

2016年11月29日，经沃镭智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68000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35,500,902.1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1元。公司发行股票3,972,000股，发行价格5.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44,600.00元。

（2）公司成长性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35,750.00 股，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525,931.37 元，2016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均较 2015 年有提升。

（3）公司本年度获取订单情况

2017 年公司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快进展，至 7 月底公司已签订单 10,192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的 5,880 万元增加了 4,312 万元，同比上涨 73.00%。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本年度订单获取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4 元，其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22名, 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1名, 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参与发行的对象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8,000	21,985,920.00	货币

本次股票发行中, 共有1名认购人参与了认购, 认购股份数量为3,168,000

股。具体如下: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NN75R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10128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805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7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Y1117，已于2017年11月14日备案。其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P100116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合格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向南海同赢基金出具了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材料，南海同赢基金开立了新三板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南海同赢基金。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1、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强劲，营业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8.26	5257.74
年均复合增长率	19.41%	

对此，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募集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客户服务和销售团队的综合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总额为 28,400,000 元，资产负债率为 42.53%。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较大，最近几年每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20.00%以上；另一方面由于销售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大幅增加，2016 年底的应收款余额比 2015 年增加 7,518,627.92 元，同时公司为适当降低采购成本，对部分供应商采用较短的付款周期，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

产负债率，公司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降低经营压力和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测算过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6800003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测算，2018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如下：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比例 (%)	2017年至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 经营负债数额		2018年预计数 -2016年实际 数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62,782,573.97	1.00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57,217,426.03
货币资金	32,828,817.73	0.52	52,289,697.05	62,747,636.46	29,918,818.73
应收票据	8,282,572.81	0.13	13,192,470.91	15,830,965.10	7,548,392.29
应收账款	42,319,057.44	0.67	67,405,738.19	80,886,885.83	38,567,828.39
预付账款	3,593,043.50	0.06	5,722,994.89	6,867,593.87	3,274,550.37
其他应收款	683,786.88	0.01	1,089,134.83	1,306,961.80	623,174.92
存货	11,728,495.36	0.19	18,681,131.75	22,417,358.10	10,688,862.74
经营性流动资产	100,371,896.37	1.60	159,872,222.53	191,846,667.04	91,474,770.67
短期借款	28,400,000.00	0.45	45,235,482.08	54,282,578.50	25,882,578.50
应付票据	5,297,519.02	0.08	8,437,881.22	10,125,457.47	4,827,938.45
应付账款	3,635,630.26	0.06	5,790,827.02	6,948,992.43	3,313,362.17
预收款项	4,000,905.00	0.06	6,372,636.14	7,647,163.37	3,646,258.37

应付职工薪酬	4,160,451.79	0.07	6,626,762.06	7,952,114.47	3,791,662.68
应交税费	2,047,507.59	0.03	3,261,267.36	3,913,520.83	1,866,013.24
其他应付款	186,793.98	0.00	297,525.20	357,030.24	170,236.26
经营性流动负债	47,778,408.47	0.76	76,101,385.22	91,321,662.27	43,543,253.8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52,593,487.90	0.84	83,770,837.31	100,525,004.77	47,931,516.87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2016 年实际数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3) 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测算，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100,525,004.77 元，减去 2016 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2,593,487.90 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7,931,516.87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即 21,985,92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小于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基于上述假设测算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符合规定。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郭斌、赵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83,474 股，持股比例为 37.91%，郭斌、赵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郭斌、赵静系夫妻关系，此外，郭斌、赵静夫妇系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静系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之一，同时为安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斌、赵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郭斌、赵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83,474股，持股比例降至34.20%，郭斌、赵静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公司共有22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增加至2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南海同赢基金签订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且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相关承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对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且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亦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出具了承诺：本基金与沃镭智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沃镭智能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沃镭智能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沃镭智能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沃镭智能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沃镭智能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本公司；
5. 本公司有权不经沃镭智能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沃镭智能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沃镭智能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沃镭智能或者沃镭智能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综上，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九）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斌	9,665,593	33.06	7,174,195	2,491,398
2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3,122,000	10.68	0	3,122,000
3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000	8.88	665,000	1,930,000
4	赵科峰	2,443,250	8.36	0	2,443,250
5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8,657	7.14	0	2,088,657
6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700,184	5.81	535,079	1,165,105
7	赵静	1,417,881	4.85	1,063,411	354,470
8	滕茜	855,000	2.92	0	855,000
9	陆艺	632,626	2.16	474,470	158,156
10	范伟军	632,626	2.16	474,470	158,156
11	罗哉	632,626	2.16	0	632,626
	合计	25,785,443	88.18	10,386,625	15,398,818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郭斌	9,665,593	29.83	7,174,195	2,491,398

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68,000	9.78	0	3,168,000
3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3,122,000	9.63	0	3,122,000
4	杭州安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5,000	8.01	665,000	1,930,000
5	赵科峰	2,443,250	7.54	0	2,443,250
6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88,657	6.45	0	2,088,657
7	杭州威控科技有限公司	1,700,184	5.25	535,079	1,165,105
8	赵静	1,417,881	4.38	1,063,411	354,470
9	滕茜	855,000	2.64	0	855,000
10	陆艺	632,626	1.95	474,470	158,156
11	范伟军	632,626	1.95	474,470	158,156
12	罗哉	632,626	1.95	0	632,626
合计		28,953,443	89.35	10,386,625	18,566,81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5,868	9.73	2,845,868	8.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37,932	11.42	3,337,932	10.30
	3、核心员工	720,656	2.46	720,656	2.22

	4、其他	14,108,932	48.26	17,276,932	53.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021,864	61.64	21,189,864	65.3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37,606	28.18	8,237,606	25.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13,807	34.2	10,013,807	30.90
	3、核心员工	436,970	1.49	436,970	1.35
	4、其他	1,200,079	4.10	1,200,079	3.7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213,886	38.36	11,213,886	34.61
总股本		29,235,750	100.00	32,403,750	100.00

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为基础统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斌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前/后持股数均为9,665,593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静同时为公司董事，发行前/后持股数均为1,417,881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奋勇同时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前/后持股数均为582,626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2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21,985,920.00元，股本增加至32,403,750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柔性自动化生产线及汽车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郭斌、赵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斌、赵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郭斌	董事长兼总经理	9,665,593	33.06	9,665,593	29.83
2	赵静	董事	1,417,881	4.85	1,417,881	4.38
3	范伟军	董事	632,626	2.16	632,626	1.95
4	甘奋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582,626	1.99	582,626	1.80
5	林东洋	董事	0	0	0	0
6	陆艺	监事会主席	632,626	2.16	632,626	1.95
7	戴天勇	监事	420,387	1.44	420,387	1.30
8	王飞	职工监事	0	0	0	0
9	何凤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0	丛宪冬	核心员工	575,000	1.97	575,000	1.77

合计	13,926,739	47.63	13,926,739	42.98
----	------------	-------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1]	0.34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	0.34	0.43	0.39
净资产收益率（%）	12.68	18.18	1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2]	-0.34	0.14	0.12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12/31	2016/12/31	2016/12/31
每股净资产（元）[注3]	2.11	2.34	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28	42.53	35.90
流动比率（倍）	1.84	2.10	2.56
速动比率（倍）	1.52	1.76	2.22

注1：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收益=2016年度净利润/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注2：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注3：本次股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16年末净资产+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均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对象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司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3,168,000	-	3,168,000
合计			3,168,000	-	3,168,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沃镭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沃镭智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沃镭智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沃镭智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非公司原股东,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五)沃镭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沃镭智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价格严格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认购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原在册股东中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九) 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 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承诺函,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 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沃镭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 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股权基金, 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挂牌后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并和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 公司挂牌后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对募集资金

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十七)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特殊条款。发行对象对此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举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应存在的情形。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失信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公司发展，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二十一) 公司前期发行中均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

公告。

(五)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在册股东中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且已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认购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现金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其发行完成后除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外,其发行过程及结果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

得情况。

(十二)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持有发行人 316.80 万股股票,将持有发行人 9.78%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郭斌、赵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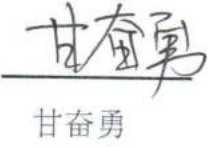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 斌


赵 静


范伟军


甘奋勇


林东洋

全体监事签字：


陆 艺


戴天勇


王 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 斌


甘奋勇


何凤伟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